

附表 2

「2017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 著作財產權授權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本人 _____ (作者 1) / _____ (作者 2) 參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(以下簡稱本館)主辦「2017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，茲同意在本項作品得獎後，就著作財產權與個人資料授權予貴館使用與利用，內容如下：

一、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標的與範圍：

- (一) 本人同意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非專屬授權貴館無償利用，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、時間、媒體型式、次數、重製次數、內容與方法，貴館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，進行電子書、數位化典藏、重製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提供讀者進行免費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服務之行為。
- (二) 保證不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特定使用：

本人同意個人資料提供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於本徵選活動(含推廣活動)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之蒐集、電腦處理、公告(公布)使用與利用。

此 致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立同意書人： _____ (作者 1，簽章)

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：

法定代理人： 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 _____ (請留法定代理人手機號碼)

立同意書人： _____ (作者 2，簽章)

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：

法定代理人： 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 _____ (請留法定代理人手機號碼)

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